

法院人员说你不到法院去 十天后到你家开庭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家住抚顺市望花区的杜秀莲给几家法轮功学员送真相台历，被警察跟踪，好几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其中就有宏淑云。当时，宏淑云就被送到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因宏淑云血压高，看守所拒收。

时隔将近一年半，望花区的公检法以当时在宏淑云家搜走的一百三十本台历、光盘、法轮功书（一百多本）等为由，执意要迫害宏淑云老人。

今年三月五日，四个望花区检察院的人到宏淑云家，告诉宏淑云说，你那年“案子”还没有结束，我们来找你询问、核对一些情况。宏淑云老人不配合他们，就是跟他讲法轮大法好的真相，最后她的儿媳妇给签了担保人的字，检察院的人就走了。

三月二十三日，宏淑云老人家又来了几个人，送来一份法院通知书，告诉宏淑云老人，说法院准备开庭，叫宏淑云上望花区法院去一

趟。宏淑云说我走不动，我不去，宏淑云就跟他们讲法轮功真相，告诉他们，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我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没有触犯任何法律。你们开庭是违法的，是对合法公民的陷害。他们根本不听，最后他们说，你要不去法院，过十天后，到你家来开庭。

法轮功书籍是教人向善的经典书籍，拥有法轮功出版物没有任何违法之处。更重要的是，即使按照现行的法律文件，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也完全合法。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签发了第 50 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务院公告了该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并将其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上。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 100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号下达的

《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第 50 号文件说明，法轮功书籍已被解禁，属于合法出版物。法轮功书籍合法，那么对法轮功的介绍、讲述法轮功真相的相关资料当然合法。起诉书中所列的法轮功宣传品及相关的视听资料是法轮功学员的个人合法财产，不是犯罪证据。

近二十多年来，上百位律师，上千场无罪辩护已从法律上讲清了法轮功真相，充分论证了《刑法》第三百条及其司法解释完全不适用于法轮功学员，所谓依法审判实际上是故意滥用法律强加罪名、枉法裁判，是对法轮功学员的蓄意陷害，是假法律之名，行犯罪之实。

希望望花区法院、检察院的相关人员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以免将来自己被追究法律责任。在对待法轮功的案件上，请严格依据事实、法律、良知，做出正确的裁决，以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好就在家炼，别上外面宣传？

这是江泽民集团的说辞。其实是：江泽民操控媒体，以“自焚”等假新闻抹黑法轮功，残酷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打击中国社会的道德良知。其害怕恶行曝光，以“在家炼、别宣传”阻止被迫害者说出真相，以维持这场伤天害理的迫害，致使中国社会的道德愈发沦丧，公义缺失，乱象丛生，人人受害。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前，法轮功学员没有这种“宣传”行为。信仰什么是人的自由，法轮功学员也

不会强拉人修炼。

江泽民迫害法轮功之后，所谓的“上外面宣传”，是被迫害者在无言路的情况下，向世人讲述被迫害的真相，这合理合法。

中国人说：头上三尺有神灵。信仰“真善忍”的人几千万，都非常善良，却遭绑架、酷刑甚至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这样的残酷迫害，会给中国社会带来怎样的灾难！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参与迫害的公、检、法等人员，有的死于惨烈的灾祸及重症疾病；有的获刑



入狱，人财两空；有的殃及家人，痛苦不堪……明慧网上的恶报案例触目惊心。

法轮功学员想到的是别人才告诉人们真相，这是法轮功修炼者的慈悲。◇



图：芬兰国会大厦

中共强摘器官 芬兰议员吁将罪犯绳之以法

【明慧网】三月十九日，芬兰议会全球问题小组主席萨图·哈西（Satu Hassi），联名八位芬兰议会议员致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中共驻芬兰大使陈立，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同时要求将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犯绳之以法。

九位议员分别来自芬兰七个不同的政党，包括正统芬兰人党、中心党、左翼联盟党、绿色联盟党、芬兰社会民主党、芬兰基督教民主党和瑞典人民党。

全文翻译如下：

赫尔辛基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

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栗战书

中共驻芬兰大使陈立

各位阁下，

作为芬兰议会议员，我们对有关中共暴力虐待法轮功学员的报道日益关注。这一议题已在中芬人权双边会谈中多次讨论过。

最近，我们注意到杰弗里尼斯爵士（Sir Geoffrey Nice）主持的独立法庭的工作。独立法庭正在调查在中国发生的强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和其他中国良心犯器官的罪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独立法庭作出临时判决，裁定这些指控是确凿的。

杰弗里尼斯曾在海牙国际法庭主导对塞尔维亚前总统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Slobodan Milošević）的审判。

此外，欧洲议会和美国国会众议院在其决议中认定，强摘器官的供体来自良心犯的报告是“一贯的、可信的”。

预计独立法庭将于今年春天作出最后判决，届时犯罪者更多的罪行将曝光于天下。

这是极其严重的反人类罪指控。我们知道中国当局否认所有这些指控并将其称为反华宣传。

作为芬兰议会议员，我们认为，在大量证据面前，加上独立医疗专业人士和国际法律专家的介入，我们不能漠视这些证据，我们不能将它们视为谣言或宣传。因此，我们呼吁中国当局进行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那些被证实参与这些罪行的组织或个人绳之以法。

芬兰议会全球问题小组主席萨图·哈西（Satu Hassi）

议会议员：

维勒·塔维奥；艾拉·帕洛涅米；汉娜·萨尔基宁；欧蒂·爱尔兰科-卡希洛托；埃尔基·图奥米奥亚；纱丽·埃赛亚；汉娜·哈尔米帕；伊娃·比奥代

【明慧网】据美国之音报导，三月二十日波兰司法部长和民族记忆学院表示，将起诉一批共产党统治时代的法官与检察官，这些人参与了对当时反对派人士的迫害和判刑。波兰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杰波罗强调，应该让曾服务共产党、参与迫害的法官与检察官为他们当年的行为承担责任。这七人包括三名法官与四名检察官，他们在 1981 年~1982 年期间对至少十名反对派持不同政见人士判刑。

同时，波兰也试图从瑞典引渡前波兰法官米赫尼克，他曾判处一批反抗共产党的人士死刑。去年十月，波兰一家法院对 85 岁的米赫尼克下达了逮捕令。今年一月，波兰司法部门请求瑞典同意引渡现为瑞典公民的米赫尼克回波兰受审。波兰政府表示，米赫尼克犯下了反人类罪，类似罪行永远不会丧失时效。

以一九九四年卢旺达种族大屠杀为由，将原籍卢旺达的六十一岁瑞典公民贝林金蒂判处终身监禁，罪名包括种族灭绝，及在卢旺达进行谋杀、谋杀未遂与绑架等国际法的严重罪行。贝林金蒂虽然隐瞒身份加入瑞典籍，瑞典和卢旺达远隔万里又时隔二十二年，凶手还是逃不过正义的审判。德国的韩宁与格吕宁都是近百岁老翁，但两人曾以警卫身份“协同谋杀”犹太人的罪行，逾七十年依旧无法抹灭。赤柬两首领的判决清楚标明，他们是大规模谋杀的罪犯，是残忍杀人机器的一环，无论首谋或从犯，若没有他们的积极参与，卢旺达与红色高棉的种族屠杀及奥斯威辛集中营惨案就不会成真。

如今，波兰追诉共产党统治时代的法官与检察官，也给世人指引着同一结论：群体灭绝罪与反人类罪的恶行重大，追诉期永不消失；迫害法轮功，一辈子也逃不掉。江泽民与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千古冤案，迫害之严酷惨烈，尤甚于卢旺达与赤柬种族屠杀及奥斯威辛集中营案，更值得世人关注。◇

法网恢恢
作恶者
鉴